

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12.17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6.03)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，以因應社會需求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，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，並選出一位召集人，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。
- 三、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，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、課程簡介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排開課之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辦理，並於跨領域時段開課，上課鐘點時數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計算。
- 五、為確保模組成效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會議。以二年為週期，檢討執行成效，以作為持續改善或停辦之依據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大學____學年度 跨領域課程模組規劃表

系所/學院				
模組名稱				
模組說明				
生涯進路相關產業				
委員會成員		召集人		
學分數 (15-24 學分)	必修：_____學分 選修：_____學分			
必修課程				
序	課程名稱	學分	等同科目 (系所/科目名稱)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選修課程				
序	課程名稱	學分	等同科目 (系所/科目名稱)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
附件二

課程簡介

院/系所名稱		所屬 模組		編號	
課程名稱 (中英文)					
學分數		學時		必選修	
課程理念					
教學目標					
內容概要					
相關就業領域					
等同課程 (系所/科目名稱)		先修課程			
教學資源 (書籍、網站)					